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6485號

原告 統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中

訴訟代理人 范博鈞

被告 圓生康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順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間向原告訂購麩胺酸發酵物粉及磷脂醯絲胺酸粉等貨品（下合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925元（含稅），原告前已交由被告受領系爭貨品並簽收無誤。詎料，被告迄今尚積欠上開貨款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,9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出
04 貨單及客戶簽收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核屬
05 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7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08 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萬3,92
09 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6日（見本院卷
10 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5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蘇炫綺